

关于上海南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南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南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钰；联系电话：15358506876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0 月 17 日